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垃圾场 2024 年自行监测项目采购公告

一、项目名称：垃圾场 2024 年自行监测项目

二、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价格

(一) 采购需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渭南市临渭区马家沟垃圾填埋场进行环保自行监测，每年度监测四次（每季度一次），监测内容为环保部门对垃圾填埋场的相关要求的全部监测内容。通过对每季度的环境监测是否达标，出具相应的环境监测报告，有效监督垃圾场的环境情况。

(二)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1 月

(三) 最高限价：250000 元

三、采购人信息：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联系人：宋敏

联系地址：胜利大街东段

联系电话：8139358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 185号）；

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 9号）；

2.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12019） 18号）；

2.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9号）；

2.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手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如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五、公告期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3年11月16日